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96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2次研商會議  
—原住民族土地及國（公）有土地規劃作業相關事宜

開會時間：107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李冠德02-8771-2960  
ktle@cpami.gov.tw

出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6直轄市政府、  
臺灣省14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  
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

## 議程資料

### 壹、背景說明

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法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並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

本署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該次會議議題三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處理原則尚有未盡事宜，爰本署研議後續應辦事項及辦理程序，並召開本次研商會議討論，俾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相關作業。

又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召開「整體規劃台糖公司不適農用而可供產業發展之儲備用地內部研商會議」，依該次會議結論二：「為利國公有（營）土地配合政策發展運用，請直轄市、縣市於國土計畫規劃中配合部門發展計畫，將國公有（營）土地盤點規劃。」；分署並預定於本（107）年辦理國（公）有土地適宜性分析。

為使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公）有土地之規劃原則更為明確，爰本署再進一步研擬相關內容，併予提會討論，提供縣市政府作為規劃作業之參考依據。

## 貳、討論事項

### 一、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相關事宜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項目及其分工
-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項目
- （三）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推計方式
- （四）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生活空間擴大範圍邊界之決定方式及劃設原則
- （五）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界定原則

### 二、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公）有土地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相關事宜

### 子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項目及其分工

說明：

- 一、就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及其權責分工方式，歸納如下表：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政策指導	聚落範圍認定原則	原民會	營建署
	聚落基本公共設施項目	原民會	營建署
	人口推計方式	營建署（分署）	
	生活空間需求推計方式	營建署（分署）	
	生活、生產活動空間擴大範圍劃設原則	營建署	
	城三、農四界定原則	營建署（分署）	
資料蒐集	蒐集原住民族保留地圖資	縣市（原民）	
	蒐集傳統領域範圍圖資	縣市（原民）	
	調查部落範圍過去 20 年人口數	縣市（城鄉）	營建署（分署）
	調查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資料	縣市（原民）	
	調查部落公共設施現況	縣市（原民）	
	聚落範圍之劃設	縣市（原民）	縣市（城鄉）
規劃作業	聚落人口推計	縣市（城鄉）	
	聚落生活空間需求面積及區位	縣市（城鄉）	
	聚落公共設施需求面積及區位	縣市（城鄉）	
	劃設城三、農四、城二之三	縣市（原民）	縣市（城鄉）

- 二、有關規劃作業所列聚落人口推計部分，係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所需訂定之未來發展總量，進而推算聚落生活空間需求面積及區位與聚落公共設施需求面積及區位，爰相關

內容將用以指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至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功能分區劃設，仍應以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參考指標及操作流程為依據。

擬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權責分工方式表示意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討論結論修正後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 子議題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項目

說明：

考量原住民族範圍內聚落存在已有一定時間，聚落日常生活機能運作所需要之基礎公共設施大致應已具備，其情況確實與一般新開發之住宅社區不同，惟考量聚落生活環境品質亦有提高之需求，故建議每一聚落至少應陸續規劃設置「聚會所、社區道路、污水處理場、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等公共設施，其規劃設置原則應說明附近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消防站、長照、社福設施及加油站之服務範圍，以檢視是否有補充之必要。

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項目
聚會所、社區道路、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等 6 項	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消防站、長照、社福設施及加油站等 13 項

擬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  
公共設施項目表示意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  
討論結論修正後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  
劃手冊。

### 子議題三、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推計方式

說明：

為劃設原住民族聚落合理居住範圍，除既有建成  
範圍外，尚應規劃未來居住發展所需空間範圍，用以  
指認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面積與區位，故應依  
據人口發展趨勢及每人居住空間單元予以推計，相關  
推計方式及規劃設置標準如下：

一、人口推計：鑑於原鄉部落因區域計畫長期缺乏規劃，  
致建地、農地等用地不足，原鄉地區族人為就業、謀  
生只及因應社會福利和子女就學等問題，多將戶口遷  
移至都會區，導致原住民族部落設籍人口長期呈現減  
少態勢，惟部落族人雖至都會區謀生、就學，對於原  
鄉部落仍有緊密的連結，因此期望藉由縣市國土計畫  
妥適規劃原鄉部落生活發展空間，以利族人得以在原  
鄉地區維持生計，同時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山林  
智慧，是以，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之推計方式尚  
不宜循都市規劃之思維及模式辦理，爰建議以「部落  
範圍過去 20 年人口數」之平均值，作為為未來空間規  
劃之目標。

二、生活空間推計：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原住民為自用住宅興建需要，得就自有原

住民保留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面積以 330 平方公尺為限，故建議生活空間推計宜以每 4 人為 1 戶，每戶所需生活空間土地面積以 330 平方公尺據以推計。

擬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戶政司、地政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上述推計方式表示意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討論結論修正並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 子議題四、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生活空間擴大範圍邊界之決定方式及劃設原則

說明：

- 一、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除合理之生活空間外亦應保留原住民族部落土地之規劃彈性，後續將透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配合指認範圍申請使用許可之方式，解決部落範圍內空間不足的問題，而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之城鄉發展區位指導內容，城鄉發展需求之土地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且應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
- 二、另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
- 三、綜上，有關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生活空間評估擴大範圍劃設原則如下：

(一) 區位條件

1. 非屬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及歷史災害發生地點。
2. 地勢相對平緩，並有明確地形地物之界線。
3. 高程不高於海拔兩千公尺，且不利於耕作。

(二) 劃設條件

1. 符合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者。
2. 依災害應變機制，於部落周邊地區新闢避災地點者。
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屬公共設施用地或未來發展需要者。

四、分區界線劃設方式：

(一) 分區界線應根據圖面地形地物等顯著標誌，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1. 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2. 以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3. 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4. 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5. 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二) 調查圖面如有不明晰部分，應實地勘查後劃定之。並應注意都市計畫及其擴大地區（包括禁建地區）界線，與實地是否相符。

(三) 分區界線如有衝突或不切實際部分，應協調有關機關修正之。

擬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上述生活空間擴大範圍邊界之決定方式及劃設原則表示意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討論結論修正並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 子議題五、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界定原則

說明：

一、查原住民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可區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等二類，條件如下：

(一) 農業發展區第四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

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二) 城鄉發展區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二、因全國國土計畫並未明確界定城鄉發展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考量原住民族特殊需求及因地制宜需要，爰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區之劃設順序，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原則，係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是以，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已有相關農業資源之挹注，應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範圍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擬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上述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區劃設界定原則表示意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討論結論修正並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公）有土地之 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說明：

### 一、公有土地概況

- (一) 全國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299 萬公頃，其中公有土地（不含公私共有者）約 201 萬公頃，約佔非都市土地 67.26%，部分縣市（包含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之非都市土地公有土地所佔比例甚至超過 80%。
- (二) 檢視非都市土地公有土地使用分區情形，以森林區所佔比例最高（約 64.33%），其次依序為山坡地保育區（約 13.67%）及國家公園區（約 13.39%）。然各縣市情況不一，如彰化縣、雲林縣及澎湖縣等三縣市，其公有土地面積比例最多者一般農業區，且彰化縣境內公有土地屬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者，超過其非都市土地面積 50%。至於公有土地屬鄉村區或工業區者，其所佔比例均不到所有公有土地總和之 1%，然其面積亦分別有 3,440 公頃及 9,029 公頃，顯示仍有公有土地可供優先評估利用（如附表 1）。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涉及國（公）有土地規劃原則，  
摘錄如下：

**第五章 第二節 成長管理策略**

參、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

一、供給合理公共設施，提高生活品質

### (三) 未來發展地區

未來發展地區應以整體開發、公有土地撥用等方式提供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不得影響既有發展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且應先檢討鄰近城鄉發展地區相關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如有不足者，應透過未來發展地區配合提供。

( P.31 )

### 伍、策略執行工具建議

#### 四、公有土地活化機制 ( P.33 )

(一) 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活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盤點城鄉發展地區內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設施資源，評估輔助社會弱勢、促進產業創新發展、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等需求，協同土地及設施管理機關共同規劃，優先研擬公有土地及設施之活化策略，且相關公辦之整體開發、都市更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聯合開發等均應以創造社會公義為目標，進行公益性設施及公共設施規劃，以促使公共資源有效應用於社會。

(二) 國有非公用土地活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整體發展需求，洽土地管理機關，就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進行規劃，以有效利用土地，並促進城鄉發展。

## 第六章 第三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壹、發展對策

三、都市更新：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透過大面積、低度利用，且未符都市應有機能之國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同時結合民間力量，引進都市更新相關產業挹注資金及專業，共同推動都市再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 P.45 )

## 第七章 第一節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三、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

(五) 透過公有土地活化、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多元更新及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規劃，並考量高齡化社會的趨勢，提供中繼基地或其他方案，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遷居戶容納空間，以容納遷居戶。( P.58 )

## 第十一章 應辦事項

伍、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2. 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P.109 )

肆、都市計畫之檢討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辦理事項 )

5. 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P.114 )

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就國(公)有土地之規劃原則再予歸納如下：

(一) 屬既有可開發利用土地者（後續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者）：

1. 適度規劃並提供社會弱勢、產業創新發展等需求，協同土地及設施管理機關共同規劃，優先研擬公有土地及設施之活化策略。
2. 透過大面積、低度利用，且未符都市應有機能之國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配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之規劃用途，推動都市再發展，並提供社會住宅之需求。

(二) 非屬既有可開發利用土地者：

1. 提供未來發展者：未來應以整體開發、公有土地撥用等方式，提供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為優先。
2. 加強資源保育者：配合國土保育政策，將水庫集水區、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或重要濕地保護（育）地區，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四、綜合前開說明，為引導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國（公）有土地之規劃方向，後續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基本資料蒐集調查：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公用或非公用）之筆數、面積及分布狀況等基礎資料。

(二) 提出空間發展構想：按全國國土計畫於符合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順序等指導原則，提出空間發展構想。

(三)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按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及順序，予以劃設適當

的功能分區及分類。

(四) 明訂國(公)有土地後續利用方式，又其方向如下：

1. 資源保育型：配合國土保育政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水庫集水區、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或重要濕地保護(育)地區等範圍內土地，優先規劃供生態保育、國土保安使用；配合國家糧食安全政策，屬農業發展地區土地者，優先提供為農業相關使用。
2. 公共設施型：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優先規劃供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使用。
3. 開發利用型：無規劃供國土保育、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使用之土地，提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使用。

擬辦：本案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各該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參考；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將相關內容納入規劃手冊訂定之。

附表一、各縣市公有土地面積比例比較表

縣市名稱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特別專用區		國家公園區		河川區		小計		合計(公有土地) 面積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面積	佔公有比例	面積	佔公有比例	面積	佔公有比例	面積	佔公有比例	面積	佔公有比例	面積	佔公有比例	面積	佔公有比例	面積	佔公有比例	面積	佔公有比例	面積	佔公有比例	面積	佔公有比例	面積	佔公私有土地比例
臺中市	2817.38	2.85%	1189.34	1.20%	168.97	0.17%	119.8716	0.12%	46909.28	47.45%	13495.25	13.65%	16.24	0.02%	3137.43	3.17%	30260.28	30.61%	752.55	0.76%	98866.59	70.14%	140964.22	
基隆市	0.00	0.00%	0.00	0.00%	0.09	0.00%	0.0000	0.00%	1434.68	35.73%	2549.77	63.50%	21.24	0.53%	0.26	0.01%	0.00	0.00%	9.16	0.23%	4015.20	65.18%	6160.50	
臺南市	3319.52	5.79%	8941.35	15.59%	346.12	0.60%	464.07	0.81%	27548.75	48.02%	11418.64	19.90%	718.80	1.25%	2724.18	4.75%	643.71	1.12%	1244.98	2.17%	57370.13	36.25%	158266.17	
高雄市	1249.96	0.68%	2570.06	1.40%	242.31	0.13%	104.65	0.06%	115106.66	62.62%	26432.28	14.38%	710.35	0.39%	2002.53	1.09%	34805.89	18.93%	599.06	0.33%	183823.75	76.50%	240290.05	
新北市	257.74	0.74%	276.18	0.80%	45.62	0.13%	53.66	0.15%	14527.12	41.94%	13229.82	38.20%	0.00	0.00%	649.43	1.87%	4934.56	14.25%	663.44	1.92%	34637.57	40.83%	84832.94	
宜蘭縣	1744.67	1.04%	1201.43	0.71%	53.64	0.03%	227.43	0.13%	149815.62	88.91%	12944.36	7.68%	723.93	0.43%	475.15	0.28%	0.00	0.00%	1315.57	0.78%	168501.81	83.74%	201215.52	
桃園市	1986.45	5.38%	1411.87	3.82%	140.26	0.38%	672.04	1.82%	21358.12	57.81%	7870.66	21.30%	415.72	1.13%	2524.26	6.83%	0.00	0.00%	563.78	1.53%	36943.15	42.78%	86349.07	
新竹縣	1494.60	2.16%	343.61	0.50%	62.61	0.09%	124.84	0.18%	49727.46	72.01%	10502.96	15.21%	0.00	0.00%	1664.84	2.41%	5139.93	7.44%	0.00	0.00%	69060.86	52.58%	131351.28	
苗栗縣	2787.06	3.23%	1054.52	1.22%	66.08	0.08%	384.48	0.45%	15838.09	18.34%	27757.67	32.14%	0.00	0.00%	165.54	0.19%	37912.22	43.90%	393.95	0.46%	86359.60	52.36%	164948.65	
南投縣	2315.45	0.74%	1424.28	0.46%	234.96	0.08%	81.90	0.03%	247888.81	79.27%	28028.98	8.96%	134.44	0.04%	520.66	0.17%	31783.50	10.16%	297.16	0.10%	312710.14	81.70%	382751.67	
彰化縣	4480.31	27.02%	4502.75	27.15%	310.06	1.87%	2798.39	16.87%	2314.77	13.96%	1089.46	6.57%	0.00	0.00%	1088.08	6.56%	0.00	0.00%	0.00	0.00%	16583.81	18.55%	89405.61	
新竹市	256.72	15.11%	267.41	15.74%	32.50	1.91%	0.00	0.00%	0.00	0.00%	414.31	24.39%	0.00	0.00%	696.73	41.01%	0.00	0.00%	31.19	1.84%	1698.86	29.41%	5776.28	
雲林縣	4251.72	16.02%	5518.12	20.79%	296.20	1.12%	3394.16	12.79%	5368.97	20.23%	4742.64	17.87%	646.37	2.44%	912.16	3.44%	0.00	0.00%	1410.48	5.31%	26540.83	23.03%	115238.48	
嘉義縣	2830.74	3.09%	3220.57	3.51%	280.57	0.31%	202.79	0.22%	67349.22	73.46%	11230.54	12.25%	502.34	0.55%	3803.20	4.15%	1405.76	1.53%	855.95	0.93%	91681.68	53.63%	170955.91	
屏東縣	1482.66	1.13%	7955.20	6.09%	618.49	0.47%	229.05	0.18%	70632.48	54.06%	35563.10	27.22%	190.85	0.15%	2551.50	1.95%	9335.87	7.14%	2106.46	1.61%	130665.64	56.25%	232284.86	
花蓮縣	2392.63	0.61%	6027.47	1.54%	215.98	0.06%	171.73	0.04%	220207.37	56.31%	29040.21	7.43%	11092.05	2.84%	1291.39	0.33%	118753.03	30.36%	1897.08	0.49%	391088.94	90.01%	434512.48	
臺東縣	2916.68	0.98%	2607.90	0.88%	229.13	0.08%	0.38	0.00%	237810.41	80.17%	33189.88	11.19%	18471.55	6.23%	602.44	0.20%	0.00	0.00%	798.14	0.27%	296626.51	88.63%	334672.40	
澎湖縣	0.00	0.00%	2246.45	46.72%	96.18	2.00%	0.00	0.00%	457.00	9.50%	0.00	0.00%	1706.88	35.50%	301.72	6.28%	0.00	0.00%	0.00	0.00%	4808.23	42.20%	11393.70	
小計	36584.28	1.82%	50758.49	2.52%	3439.76	0.17%	9029.44	0.45%	1294294.82	64.33%	269500.52	13.39%	35350.77	1.76%	25111.51	1.25%	274974.76	13.67%	12938.97	0.64%	2011983.31	67.26%	2991369.77	

資料來源:107年2月取得之數值地籍圖;統計資料不計無法判斷使用分區別及公私有別者。

面積單位:公頃